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2年9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拟议修正案

由总干事提出

1. 条例 10.1 规定：“总干事可对本条例提出修正案。对条例进行任何此种修正，须经大会批准”。现根据该规定，在本文件附件中提出对条例 3.13、5.10、6.1、6.2、6.3、6.4、6.5、6.6、6.7、8.10 和 8.11 的修正案。提出这些修正案，是为了让《财务条例与细则》（FRR）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一致，也是继 2009 年提出并获接受、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各项修改之后又一次提出修正。其中许多变动仅涉及术语，一些反映了 IPSAS 与预算制报告相比不同的处理方法，另一些则是因为有必要澄清，依照 IPSAS，WIPO 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表，这些报表必须接受年度外部审计。

2. 财务条例 10.1 的细则 110.1 规定：“本细则可由总干事以符合《财务条例》的方式进行修正。”根据该规定，总干事将对《财务细则》做出附件中所列的修正。

3. 如大会批准本文件中所载的各项修订，《财务条例与细则》各项附件中指称“年度财务报表”、“历年”和“会计记录”的术语将做相应修正。

4.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建议 WIPO 大会批准经修正的条例 3.13、5.10、6.1、6.2、6.3、6.4、6.5、6.6、6.7、8.10 和 8.11；并

(ii) 建议 WIPO 大会注意对《财务细则》及《财务条例与细则》各项附件中所用术语的修正。

[后接附件]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拟议修正案

现行财务条例与细则	经修正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说明 (如适用)
第三章：资 金	第三章：资 金	
D. 杂项收入	D. 杂项收入	
<p>条例 3.13 除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b) 本组织提供的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服务的收费， (c) 直接退还财政期间支出费用的款项， (d) 各种基金的预缴款项或存款 <p>以外，一切收入应作为杂项收入。</p>	<p>条例 3.13 除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b) 本组织提供的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服务的收费， (c) 直接退还财政期间支出费用的款项， (d) 各种基金的预缴款项或存款， (e) <u>利息或投资收入</u>， (f) <u>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收入</u>， (g) <u>出版物销售收入</u> <p>以外，一切收入应作为杂项收入。</p>	<p>修正该条是为了使杂项收入的定义更清楚。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杂项收入不含利息或投资收入、仲裁与调解收入或出版物收入。</p>
第五章：资金的使用	第五章：资金的使用	
为未来财政期间的批款承付款项	为未来财政期间的批款承付款项	
<p>细则 105.1 根据上文条例 5.7，财务主任受权批准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财务主任应在账户中记录所有此种承付款项（细则 106.7）；有关批款一经大会批准，这些承付款即应构成有关批款承担的第一笔费用。</p>	<p>细则 105.1 根据上文条例 5.7，财务主任受权批准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财务主任应在<u>会计记录账户</u>中记录所有此种承付款项（细则 106.7）；有关批款一经大会批准，这些承付款即应构成有关批款承担的第一笔费用。</p>	<p>修正该条是为了与第六章统一术语。</p>

现行财务条例与细则	经修正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说 明 (如适用)
订立和修订债务	订立和修订债务	
<p>细则 105.8</p> <p>(a) 除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以及随后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承付款项之外，在账户贷方已保留适当的款额之前，不得作出包括合同、协议或定购单在内的任何承诺（“预留款项”）。这方面的程序是将应记债务的承付款项入账。为已适当入账的债务支付的有关款项或已付款应记为支出。在条例 5.3 规定的期间内，任何债务如货物已收到或服务已提供，在按照条例 5.4 清偿或注销之前应记为应计债务。</p> <p>(b) 财务主任可规定一个起始数额，低于此数额的无需预留款项。</p> <p>(c) 对于在确立债务和处理最终支付之间，有关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由于某种原因上涨的情况，财务主任应制定须遵守的适当程序。</p>	<p>细则 105.8</p> <p>(a) 除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以及随后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承付款项之外，在账户贷方已保留适当的款额之前，不得作出包括合同、协议或定购单在内的任何承诺（“预留款项”）。这方面的程序是将应记债务的承付款项入账。为已适当入账的债务支付的有关款项或已付款应记为支出。在条例 5.3 规定的期间内，任何债务如货物已收到或服务已提供，在按照条例 5.4 清偿或注销之前应记为应计债务。</p> <p>(b) 财务主任可规定一个起始数额，低于此数额的无需预留款项。</p> <p>(c) 对于在确立债务和处理最终支付之间，有关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由于某种原因上涨的情况，财务主任应制定须遵守的适当程序。</p>	<p>修正该条是为了与第六章统一术语。（英文版(a)款最后一句中的 accounts（账目）一词改为 accounting records（会计记录），中文本无修改——译注。）</p>
债务的审查、改期偿还和注销	债务的审查、改期偿还和注销	
<p>细则105.9</p> <p>(a) 未清债务应由负责的计划管理者定期审查。确认为有效的债务在条例 5.3 规定的期间内无法清偿时，应酌情适用条例 5.4 的规定。不再有效的债务应相应地从账目中扣减或注销。</p> <p>(b) 如先前入账的任何债务由于任何原因减少（除付款以外的原因）或注销，核证人应相应地确保对账目记录作适当调整。</p>	<p>细则105.9</p> <p>(a) 未清债务应由负责的计划管理者定期审查。确认为有效的债务在条例 5.3 规定的期间内无法清偿时，应酌情适用条例 5.4 的规定。不再有效的债务应相应地从会计记录账目中扣减或注销。</p> <p>(b) 如先前入账的任何债务由于任何原因减少（除付款以外的原因）或注销，核证人应相应地确保对会计账目记录作适当调整。</p>	<p>修正该条是为了与第六章统一术语。</p>

现行财务条例与细则	经修正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说明 (如适用)
惠给金	惠给金	
<p>条例 5.10 总干事可以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在本组织财务报表中加入关于此种付款的简要说明。任一财政期间此种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 20,000 瑞士法郎。</p>	<p>条例 5.10 总干事可以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在本组织 <u>年度</u> 财务报表中加入关于 <u>该历年</u> 此种付款的简要说明。任一财政期间此种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 20,000 瑞士法郎。</p>	<p>修正该条是因为将需要为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编制惠给金简要说明，列入年度财务报表。</p>
<p>细则 105.11 在某些情况下，虽然法律顾问认为本组织没有明确的法律责任，但如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出于道德上的义务应予支付，则可支付惠给金。应在本组织财务报表中加入关于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的简要说明。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均须经财务主任核准。</p>	<p>细则 105.11 在某些情况下，虽然法律顾问认为本组织没有明确的法律责任，但如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出于道德上的义务应予支付，则可支付惠给金。应在本组织 <u>年度</u> 财务报表中加入关于 <u>该历年</u> 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的简要说明。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均须经财务主任核准。</p>	<p>修正该条是因为将需要为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编制惠给金简要说明，列入年度财务报表。</p>
	<u>财产的核实</u>	
	<u>细则 105.33 负责管理本组织财产的官员应定期对非消耗性设备进行实物盘存，确保固定资产的会计记录准确无误。</u>	<p>新增细则，目的是明确责任，确保本组织的非消耗性实物财产与会计记录相一致。随着 IPSAS 的应用，非消耗性设备在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本组织的资产。</p>
第六章：会 计	第六章：会 计	
主要账户	<u>主要账户会计记录</u>	<p>用“会计记录”一词是为了与财务条例 6.1 保持一致。</p>
<p>条例 6.1 总干事应设立保持管理方面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使其免遭损坏、毁损、非法查阅和销毁。总干事应为财政期间的每一年编制财务报表，报表应开列：</p> <p>(a)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p>	<p>条例 6.1 总干事应设立保持管理方面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使其免遭损坏、毁损、非法查阅和销毁。总干事应为财政期间的每一年编制财务报表，报表应开列：</p> <p>(a)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p>	<p>修正该条是为了只述及关于会计记录的总责任。有关各项财务报表编制的规定被移至“财务报告”一节。现行条例 6.1 中所述的细节不再适用于根据 IPSAS 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仅适用于</p>

现行财务条例与细则	经修正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说明 (如适用)
<p>(b) 批款的状况，包括：</p> <p>(i) 原预算批款；</p> <p>(ii) 总干事依照条例 5.5 进行批款调剂使用后 后经修订的数额；</p> <p>(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 或减少的数额；</p> <p>(iv) 除大会批准的各项批款以外的任何其他 款项；</p> <p>(v) 由各项批款和/或其他款项支付的数额。</p> <p>(c) 本组织的资产和负债。</p> <p>总干事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本组织当前的财务 状况。</p>	<p>(b) 批款的状况，包括：</p> <p>(i) 原预算批款；</p> <p>(ii) 总干事依照条例 5.5 进行批款调剂使用后 后经修订的数额；</p> <p>(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 减少的数额；</p> <p>(iv) 除大会批准的各项批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款 项；</p> <p>(v) 由各项批款和/或其他款项支付的数额。</p> <p>(c) 本组织的资产和负债。</p> <p>总干事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本组织当前的财务 状况。</p>	<p>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这些细节现列入财务条例 6.6，该条专门涉及财务管理报告。</p>
<p>条例 6.2 各种信托基金和储备基金及特别账户应分别设立适当的 账户。</p>	<p>条例 6.2 各种信托基金和储备基金及特别账户应分别设立适当的 账户。</p>	<p>保持现行条例。</p>
<p>细则 106.1 根据条例 6.1 和 6.2，本组织的主要账户应包括所有 资金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全面和最新记录。主要账户应 包括：</p> <p>(a) 计划和预算账目，开列：</p> <p>(i) 原先批款；</p> <p>(ii) 经调剂使用后的批款数额；</p> <p>(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 或减少的数额；</p> <p>(iv) (大会批款外的其他) 贷项；</p> <p>(v) 各项支出，包括已付款和应计开支；</p>	<p>细则 106.1 <u>会计记录用于记载本组织的所有财务事项。通过这些 记录，可以对本组织当前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进行评价。</u> <u>会计记录的结构由财务主任制定和维护的会计科目表规定。会计 记录是编写各项财务报告的依据。</u>根据条例 6.1 和 6.2，本组织 的<u>会计记录主要账户</u>应包括所有资金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全面 和最新记录。<u>会计记录主要账户</u>应包括：</p> <p>(a) 计划和预算账目，开列：</p> <p>(i) 原先批款；</p> <p>(ii) 经调剂使用后的批款数额；</p> <p>(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 减少的数额；</p>	<p>保持现行细则，但作了修正，明确指明会计记录和 会计科目表的性质，并与其他财务条例和细则 统一术语。</p>

现行财务条例与细则	经修正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说明 (如适用)
<p>(vi) 拨款和批款的余额。</p> <p>(b) 总分类账账户，开列：所有的银行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应付账款及其他负债。</p> <p>(c) 储备基金、周转基金和所有信托基金及其他特别账户。</p>	<p>(iv) (大会批款外的其他) 贷项；</p> <p>(v) 各项支出，包括已付款和应计开支；</p> <p>(vi) 拨款和批款的余额。</p> <p>(b) 总分类账账户，开列：所有的银行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应付账款及其他负债。</p> <p>(c) 储备基金、周转基金和所有信托基金及其他特别账户。</p>	
<p>会计标准</p>	<p>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p>	
<p>细则 106.3 所有财务事项应依照联合国系统适用的会计标准按权责发生制入账，但财务主任另有指示，或者关于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的业务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细则 106.3 <u>会计记录的记账方法，应当可以作为依据，按照本组织所要求的不同会计制度编制各项财务报告。计划和预算及财务管理报告中的相关报告按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依照联合国系统适用的会计标准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所有其他财务报告事项应依照联合国系统适用的会计标准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u>入账，但财务主任另有指示，或者关于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的业务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组织依照 IPSAS 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现行的预算报告按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编制（与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相比，最重要的是，修正的权责发生制不确认建筑物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或者离职后福利负债）。本组织的财务记录必须能够支持按本组织使用的不同会计制度编制各项财务报告。</p>
<p>会计记录货币</p>	<p>会计记录货币</p>	
<p>条例 6.3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报告应以瑞士法郎为单位编制。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p>	<p>条例 6.3 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报告应以瑞士法郎为单位编制。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p>	<p>保持现行条例，但作了修正，以与其他财务条例和细则统一术语。</p>
<p>细则 106.4 所有账目均应以瑞士法郎记账，但财务主任核准的除外。在各联络处，也可用联络处所在国的货币记账，但必须同时以当地货币和等值瑞士法郎记录所有账款。</p>	<p>细则 106.4 所有<u>会计记录</u>账目均应以瑞士法郎记账，但财务主任核准的除外。在各联络处，也可用联络处所在国的货币记账，但必须同时以当地货币和等值瑞士法郎记录所有账款。</p>	<p>保持现行细则，但作了修正，以与其他财务条例和细则统一术语。</p>

现行财务条例与细则	经修正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说明 (如适用)
<p>财产出售所得的核算</p>	<p>财产出售所得的核算</p>	
<p>细则 106.6 出售财产所得应记作杂项收入，除非：</p> <p>(a) 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利用这种收入直接支付更换设备或用品的买价（任何余额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 财产的折价换新不作为出售处理，折让额应用于抵减重置财产的费用。</p> <p>(c) 通常的做法是为根据某项合同购置和使用某些物资或设备，日后再处理或出售这些物资或设备。</p> <p>(d) 出售某项目剩余设备所得应贷记该项目的账户，条件是该项目尚未结清。</p>	<p>细则 106.6 出售财产所得应记作杂项收入，除非：—</p> <p>(a) 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利用这种收入直接支付更换设备或用品的买价（任何余额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 财产的折价换新不作为出售处理，折让额应用于抵减重置财产的费用。—</p> <p>(c) 通常的做法是为根据某项合同购置和使用某些物资或设备，日后再处理或出售这些物资或设备。—</p> <p>(d) 出售某项目剩余设备所得应贷记该项目的账户，条件是该项目尚未结清。—</p> <p><u>在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中，因固定资产（设备、建筑物或无形资产）的终止确认而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应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的盈余或赤字。</u></p>	<p>修正该条是为了反映在根据 IPSAS 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固定资产销售或处置的核算处理。</p>
<p>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的核算</p>	<p>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的核算</p>	
<p>细则 106.7 根据条例 5.7 和细则 105.1 的规定，在某财政期间之前为该财政期间确立的财政义务，应在财务报表中披露。</p>	<p>细则 106.7 根据条例 5.7 和细则 105.1 的规定，在某财政期间之前为该财政期间确立的承付款项财政义务，应在财务管理报告财务报表中披露。<u>在年度财务报表中，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合同规定资本承付款项和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承付款项，在未来历年到期的，应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u></p>	<p>为与条例 5.7 和细则 105.1 术语保持一致，“财政义务”一词改为“承付款项”。</p> <p>根据 IPSAS，年度财务报表在披露合同承付款方面要遵守具体要求，因此具体表述了这些要求。</p>
<p>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的注销</p>	<p>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的注销</p>	
<p>条例 6.4 经充分调查后，总干事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必须将有关财政期间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说明，随同财务报表送外聘审计员。</p>	<p>条例 6.4 经充分调查后，总干事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必须将有关 <u>历年</u>财政期间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说明，随同 <u>年度</u>财务报表送外聘审计员。</p>	<p>修正该条是因为将需要为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编制关于核准注销数目的说明，列入年度财务报表。</p>

现行财务条例与细则	经修正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说明 (如适用)
<p>细则 106.9</p> <p>(a) 经充分调查后，财务主任可核准注销 WIPO 财产的损失，并调整记录，使记录内结存数额与实际的、有形的财产相符。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三个月内将非消耗性财产的损失汇总表提交外聘审计员。</p> <p>(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本组织任何官员负责。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本组织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负有责任的官员追收的一切款项，应由财务主任作最后的决定。</p>	<p>细则 106.9</p> <p>(a) 经充分调查后，财务主任可核准注销 WIPO 财产的损失，并调整<u>会计</u>记录，使记录内结存数额与实际的、有形的财产相符。应在<u>有关历年</u>财政期间终了后三个月内将非消耗性财产的损失汇总表提交外聘审计员。</p> <p>(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本组织任何官员负责。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本组织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负有责任的官员追收的一切款项，应由财务主任作最后的决定。</p>	<p>修正该条是为了更新术语，也是为了反映将为每一历年编制汇总表。</p>
<p>财务报表</p>	<p>财务报表<u>告</u></p>	<p>该节内容不限于财务报表，还有关财务管理报告，可能还包括补充财务报表。因此最好用“财务报告”而非“财务报表”。</p>
<p>条例 6.5 总干事至迟应于财政期间每一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将财政期间每一年的财务报表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两年财政期间最后财务报表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下一年 4 月 30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p>	<p>条例 6.5 总干事至迟应于<u>有关历年</u>财政期间每一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将财政期间每一<u>历年</u>的<u>年度</u>财务报表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u>两年财政期间最后财务报表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下一年 4 月 30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u></p>	<p>根据 IPSAS，财务报表按年编制。因此，为与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明确区分，应称为“年度财务报表”。</p> <p>将不向外聘审计员另送两年期财务报表。但根据财务条例 6.6，两年期的基本财务报表将作为财务管理报告的一部分。</p>
<p>细则 106.11</p> <p>(a) 本组织所有账户财政期间每一年截至 12 月 31 日为止之财务报表，最迟应在翌年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截至第二年 12 月 31 日为止之财政期间最后财务报表，最迟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翌年 4 月 30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财务报表副本应另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财务主任认为必要时，可编制补充财务报表。</p>	<p>细则 106.11</p> <p>(a) 本组织所有账户财政期间每一<u>历年</u>截至 12 月 31 日为止之财务报表，最迟应在<u>有关历年</u>翌年<u>终了后的下一年</u>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截至第二年 12 月 31 日为止之财政期间最后财务报表，最迟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翌年 4 月 30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u>年度财务报表应列报本组织的所有业务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副本应另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财务主任认为必要时，可编制补充财务报表。</u></p>	<p>根据财务条例 6.5 对本条进行修正，以写入年度财务报表，并规定不为两年期另行编制财务报表。</p> <p>为清楚起见，删除了“本组织所有账户”的说法，代之以“所有业务单位”。根据经审计的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本组织的业务单位是“计划和预算”、“特别账户（信托基金）”和</p>

现行财务条例与细则	经修正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说明 (如适用)
<p>(b) 向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账户财务报表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收入、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报表； (ii) 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 (iii) 现金流量报表； (iv) 其他一切必要的明细表； (v)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p>(b) 向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交的<u>年度所有账户</u>财务报表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u>财务状况表；收入、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报表；</u> (ii) <u>财务执行情况表；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u> (iii) <u>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报表；</u> (iv) <u>现金流量表；其他一切必要的明细表；</u> (v) <u>预算与实际对比表；对财务报表的说明。</u> (vi) <u>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摘要和其他说明性附注。</u> <p><u>上文第(i)项至第(v)项应视为构成基本财务报表。</u></p>	<p>“储备金供资项目”。</p> <p>该条(b)部分的修改反映了 IPSAS 的报告要求和各项基本报表的名称。各表的排列顺序与其在年度财务报表中的顺序一致。</p>
<p>条例 6.6 每一财政期间终了后五个月内，总干事应编制该财政期间的财务管理报告。该报告应包括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条例 6.1 按与经通过的预算相同的方式列报的财政期间预算收入与支出和实际收入与支出报表、投资报告和成员国会费情况报表。</p>	<p>条例 6.6 每一财政期间终了后五个月内，总干事应编制该财政期间的财务管理报告。该报告应包括<u>以下内容：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条例 6.1 按与经通过的预算相同的方式列报的财政期间预算收入与支出和实际收入与支出报表、投资报告和成员国会费情况报表。</u></p> <p><u>(a) 按与经通过的预算相同的会计制度列报的财政期间预算收入与支出和实际收入与支出报表；</u></p> <p><u>(b)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u></p> <p><u>(c) 批款的状况，包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i) 原预算批款；</u> <u>(ii) 总干事依照条例 5.5 进行批款调剂使用后经修订的数额；</u> <u>(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减少的数额；</u> 	<p>修正该条是为了列入财务管理报告的所有内容。原列入财务条例 6.1 的内容现在列入财务条例 6.6，该条具体涉及财务管理报告。</p> <p>财务管理报告将包括为两年期编制的基本财务报表（修正后的财务细则 106.11 中所述）。其中将包括关于本组织资产和负债的资料，原为财务条例 6.1 的要求。</p>

现行财务条例与细则	经修正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说明 (如适用)
	<p><u>(iv) 除大会批准的各项批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u></p> <p><u>(v) 由各项批款和其他款项支付的数额；</u></p> <p><u>(d) 按与年度财务报表相同的会计制度编制的财政期间基本财务报表；</u></p> <p><u>(e) 投资报告；</u></p> <p><u>(f) 成员国会费情况报表。</u></p> <p><u>总干事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本组织当前的财务状况。</u></p>	
<p>条例 6.7 在审计之后，年度财务报表、财务管理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p>	<p>条例 6.7 在<u>年度</u>审计之后，年度财务报表、财务管理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u>每两年在两年期终了后，财务管理报告也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u></p>	<p>根据 IPSAS，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每年进行。财务管理报告是为两年期编写，而且外聘审计员不为该文件编写报告。</p>
	<p><u>记录的保留</u></p>	
<p>细则 106.13 会计记录、其他财务和财产记录以及一切凭证，应在同外聘审计员议定的时期内保留。此一时期结束后，经财务主任批准，可将这些记录和凭证销毁。</p>	<p>细则 106.13 会计记录应以其他财务和财产记录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作为凭证，<u>这些记录和文件</u>应在同外聘审计员议定的时期内保留<u>在适当的档案中</u>。此一时期结束后，经财务主任批准，可将这些记录和凭证销毁。</p>	<p>修正是为了区别会计记录和会计记录的凭证，并进一步详细规定如何保留记录。</p>
<p>第八章：外聘审计员</p>	<p>第八章：外聘审计员</p>	
<p>报 告</p>	<p>报 告</p>	
<p>条例 8.10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政期间每一年的财务报表提出意见，就财政期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外聘审计员认为必要而与条例 8.5 和条例 8.4 所指本条例的附件所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p>	<p>条例 8.10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政期间每一<u>历年</u>的<u>年度</u>财务报表提出意见，<u>就财政期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u>，意见报告中应载有外聘审计员认为必要而与条例 8.5 和条例 8.4 所指本条例的附件所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p>	<p>修正该条是为了反映外聘审计员应为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意见，但不为财务管理报告或两年期财务报表出具意见。</p>

现行财务条例与细则	经修正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说 明 (如适用)
<p>条例 8.11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依照大会的任何指示，连同审定财务报表，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交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审查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p>	<p>条例 8.11 外聘审计员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其他审计报告应依照大会的任何指示，连同经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交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审查年度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p>	<p>修正该条是为了反映外聘审计员应为年度财务报表编写审计报告。</p>

[附件和文件完]